

关于我市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实行

各收各税有关问题的通知

揭府〔1995〕2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我市国税、地税两套税务机构自今年独立运转以来，总体上是顺畅的，但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为了进一步理顺税制关系，确保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，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93〕85号文的精神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，市直企业税收管理实行各收各税，即：国家税务局负责中央税和共享税的税收征管；地方税务局负责地方各税费的征管。具体征管范围的划分和有关业务方面的问题，由市国税、地税两局联合发文并组织实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市直企业税收管理实行各收各税的办法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